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2

修正案号: 39-630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097R1中的所有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06-08

修正案号: 39-15844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A0097R1

2007 年 10 月 18 日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7A0097

2005 年 9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翼下部蒙皮出现裂纹, 引起燃油泄漏, 导致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机翼蒙皮外部检查

A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第1组构型1、2、3或6，第2组构型1、2、3或6以及第3组构型1或3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A(1)段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，完成详细检查和外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或染色渗透检查(dye penetrant inspections)，确认有无裂纹。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或者12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检查，直至完成了本指令B段或者E段要求的工作。

(1)累计10000总飞行循环或者3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2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或1200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机翼蒙皮内部检查

B、对于列在本指令B(1)段和B(2)段中的飞机：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B(1)或者B(2)段规定的时间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2部分实施螺栓开孔检查确认有无裂纹。直至完成了本指令C段或E(1)段要求的工作。完成本段的措施即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(1)对于已经完成了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任何服务通告要求的吊架短舱和机翼结构改装的飞机：在本指令B(1)(i)段或B(1)(ii)段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，完成检查。以不超过16500个飞行循环或者65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检查。

(i)在完成本指令表1所列的服务通告后的16500个飞行循环或者6500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(ii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或者1200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表1 服务通告

波音服务通告	版本	日期
767-54-0080	原版	1999年10月7日
767-54-0080	R1	2002年5月9日
767-54-0081	原版	1999年7月29日
767-54-0081	R1	2002年2月7日
767-54-0082	原版	1999年10月28日
767-54-0082	R1	2004年11月4日

767-54-0082

R3

2007年9月20日

(2) 对于尚未完成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任何服务通告要求的吊架短舱和机翼结构改装的飞机：在本指令B(2)(i)段或B(2)(ii)段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，完成检查。以不超过16500个飞行循环或者65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检查。

(i)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循环或6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ii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。

符合本指令B段要求的可接受方法

C、对于所有飞机：完成本指令C(1)段和C(2)段的所有措施，是满足本指令B段中完成初始检查后重复检查要求的可接受符合性方法。

(1)在按照本指令B段完成最近一次检查(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2部分)后的3000个飞行循环或者1200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者为准，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检查。

(2) 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或者12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检查。

修理裂纹

D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裂纹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
E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裂纹：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2部分加大紧固件孔，但本指令E(1)段和E(2)段提到情况除外。

(1)如果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2部分加大紧固件孔仍不能去除裂纹，下一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完成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，但本指令E(2)提到的情况除外。完成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仅终止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对修理机翼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(2)如果任何裂纹超出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的限制，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
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后重复检查要求

F、对于已经完成本指令E(1)段要求的飞机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进行本指令F(1)段和F(2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。

(1)在本指令F(1)(i)段或F(1)(ii)段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：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1部分规定的外部检查。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理。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或者12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上述外部检查。

(i) 累计37500总飞行循环或者9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ii)在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后的18个月内。

(2)在本指令F(2)(i)段或F(2)(ii)段规定的时间，以后到者为准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4部分，进行内部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,确认有无裂纹。如果在本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进行修理。以不超过12000个飞行循环或者48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以先到为准，重复该检查。

(i)在累计37500个总飞行循环或9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，以先到为准。

(ii) 在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施工指南第3部分冷冻塞(freeze plug)修理后的72个月内。

裂纹修理

G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规定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措施：在下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报告要求

H、尽管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97R1规定向制造商提交一些信息，但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。

已完成措施的认可

I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7A0097完成的措施，是可接受的，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J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4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4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